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泉工办〔2023〕33号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劳模工匠疗休养（读书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精神，进一步加强劳模工匠服务工作，把党委政府和工会对劳模工匠关心关爱落到实处，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市总工会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劳模工匠疗休养（读书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泉州辖区 60 周岁（含）以下在职的泉州市级劳动模范、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和泉州工匠获得者（2022 年参加过疗休养劳模工匠原则上不再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劳模优先安排省总工会组织开展的劳模疗休养活动，重点安排多年未参加过疗休养的劳模工匠和从事艰苦岗位工作的一线劳模工匠。

二、活动安排及形式内容

1. 期数规模：2 期，每期 35 人，共计 70 人；

2. 时间、地点：7 月至 8 月期间，每期 4-6 天（第一天为报到时间，最后一天为返程时间）；安排 2 个疗休养点：贵阳圣丰疗养基地、宁德难忘下党乡基地（见附件 1）；

3. 形式内容：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精神等，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为主，组织开展与爱国主义、红色教育相结合的学习讲座、形式报告、交流研讨、文体活动等，可以适当安排当地的人文和自然景观。

三、活动费用

劳模工匠参加疗休养（读书班）活动按出差对待，往返休养地的路费由劳模工匠所在单位按规定予以报销，疗休养期间的交通、食宿、考察等费用由市总工会负责。非公企业的劳模工匠、农民劳模往返路费报销有困难的，经选送单位审核，可由选送单位依规给予适当补助。

四、注意事项

1. 组织劳模工匠疗休养是市委、市政府和工会组织关心关爱劳模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要按照市总工会分配的名额，积极宣传发动，做好疗休养对象的推荐、审核和选送，高质量完成好劳模工匠疗休养工作。

2. 本次劳模工匠疗休养（读书班）活动在市总工会统一领导下，由市职工休养所承办，具体负责劳模工匠疗休养（读书班）活动的行程安排、交通食宿等工作。

3. 活动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活动有关纪律要求，按照活动的计划安排和服务要求，切实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劳模疗休养活动任务圆满完成。

4. 参加活动的劳模应带齐身份证等所需证件材料，不得随带家属或工作人员。

5. 请各单位分别于6月16日、7月22日前将第一批、第二批报名汇总表（附件2）电子档、盖章扫描档报送至市总工会劳动部。联系人：杨云燕，电话：22199861，邮箱：86489833@qq.com。

附件：1. 2023年泉州市总工会组织劳模工匠疗休养（读书班）分配名额、地点、时间一览表

2. 2023年泉州市劳模工匠疗休养（读书班）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泉州市总工会组织劳模工匠疗休养 (读书班) 分配名额、地点、时间一览表

所属工会	第一批 (贵州) 7.2-7.7	第二批 (宁德) 8.8-8.11
鲤城	2	2
丰泽	2	2
洛江	2	2
泉港	2	2
石狮	3	3
晋江	4	4
南安	4	4
惠安	3	3
安溪	3	3
永春	2	2
德化	2	2
开发区	1	1
台商区	1	1
市直 (产业) 及省 (部) 属单位	4	4
合计	35 人	35 人

附件2

2023 年泉州市劳模工匠疗休养（读书班）报名汇总表

县、市、区（产业）工会（公章）：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得劳模工匠荣誉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休养批次、地点

抄送：省总工会劳动部、劳模办。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